

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以及《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经审核有关资料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就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并使用本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收购城步善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96.20% 股权提供了相关材料，经认真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，公司关联董事应当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。

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曾德明、黄珺、金维宇
2022年1月20日